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该议案需经公司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公司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吴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将于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灏先生由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鉴于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变动，吴灏先生将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吴灏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吴灏先生，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吴灏先生有17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1994年8月-1999年10月任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项目经理。1999年10月-2002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组经理。2003年1月-2007年7月任卫材（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7年8月-2009年1月任赛生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事业拓展部总监。2010年3月-2020年1月任美信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公司，现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